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62號

原告 張有徹

被告 徐國杰

0000000000000000

陳義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以上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國杰之戶籍即住所在新北市中和區，被告陳義淵之戶籍即住所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。又原告係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萬華區，共同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書記官 蔡儀樺